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62號

聲 請 人 許卉蓁
許志中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許志宏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共有物之處分、變更、及設定負擔，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。本節規定，於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，由數人共有或共同共有者準用之。民法第819條第2項、第83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拍賣抵押物，足以發生抵押權變動之效力，抵押權人為實行其抵押權，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自屬抵押權之處分行為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58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甲、乙、丙共同就丁之A財產設定1個抵押權，約明應有部分，並辦妥1個抵押權登記，而非辦理同一順位之數個抵押權登記，應認甲、乙、丙3人係按應有部分，共有1個抵押權；行使此抵押權，足使抵押權消滅，性質上乃屬共有抵押權之處分，依民法第831條準用第819條第2項規定，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，甲未得乙、丙同意，不得行使抵押權（司法院(83)廳民一字第22562號函釋意旨參照）。拍賣抵押物，既屬抵押權之處分行為，自應得抵押權之全體共有人同意，始得為之，而共有人經由非訟程序行使權利時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規定，應以全體共有人為聲請人，如其中一人或數人拒絕同為聲請人而無正當理由，法院得依聲請，以裁定命該未聲請之人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聲請人，逾期未追加者，視為已一同聲請。經核聲請人

01 提出之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及他項權利證明書影
02 本，債權額比例登記為聲請人許卉蓁、許志中及第三人許于
03 軒各3分之1，本件抵押權之聲請人應以聲請人許卉蓁、許志
04 中及共同抵押權人即第三人許于軒為共同聲請人，或應得全
05 體共同抵押權人之同意。故請具狀增列「共同抵押權人即第
06 三人許于軒」為本件聲請人（應記載姓名、送達處所），並
07 補正具狀人處之簽名或印文，或提出共同抵押權人即第三人
08 許于軒同意行使抵押權之證明文件。

09 二、承上，如共同抵押權人即第三人許于軒拒絕同為聲請人而無
10 正當理由，請具狀聲請本院以裁定命該未聲請之人於一定期
11 間內追加為聲請人，逾期未追加者，視為已一同聲請。

12 三、請提出本件聲請「共同抵押權人即第三人許于軒」之他項權
13 利證明書影本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16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